臺北市政府 99.10.06.　府訴字第 0997011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林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楊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林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　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訴願人楊○○及林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訴願人林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查案外人楊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　25 年 7 月○○日生】為訴願人等 3 人及楊○○（98 年 9 月 5 日死亡）之父，原在本市大同區租屋居住，嗣因中風，由友人於　98 年 9 月 18 日將其送往醫院就醫，治療後經醫院評估其已可出院，惟因其年事已高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醫院多次聯繫訴願人林○○處理楊○○出院照顧事宜未果，乃由醫院社工人員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處理，經家暴中心聯繫訴願人等 3 人未果，因楊火爐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3124500 號函請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（下稱○○養護所）提供楊○○緊急安置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9 月 25 日至 98 年 12 月　24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 萬 6,250 元（入住滿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費，未滿 1 個月則按日計費）。屆期，因楊○○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以　99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0026700 號函延長安置楊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3 月 24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嗣家暴中心以 99 年 3 月 11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93005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處理其父親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等 3 人仍未出面處理其等之父照顧事宜，原處分機關復以　99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4768400 號函延長安置楊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6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9 月 24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嗣○○養護所協助楊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99 年度老人機構收容安置

補助費用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全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，不符合原處分機關 99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乃以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5403000 號函復楊○○否准所請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 人經函請出面處理其等之父楊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楊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）所需之費用計 18 萬 3,750 元，應由其等 3 人負擔，並命其等於收受該文 30 日內繳納上開費用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該函於 99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林○○及楊○○等 2 人，於 99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林○○，訴願人等 3 人均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訴願人楊○○及林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3400 號函係於 99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林○○及楊○○等 2 人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該函說明四已載明：「臺端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（地址：.....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。」又訴願人林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訴願人林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。然訴願人林○○、楊○○等 2 人遲至 99 年 7 月 2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貼有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附卷可稽。是其等 2 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

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貳、關於訴願人林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.....（二）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：1.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。2.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。3.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：.....1.一般戶-1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

月低於 2 萬 9,228 元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）。2.一般戶-2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高於 2 萬 9,229（元）/低於 4 萬 3,842 元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 ）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父親早年未盡對子女保護、扶養、教養之責任，今訴願人亦無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，與其互負扶養之義務，且據報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3 人之父楊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緊急安置於○○養護所，期間自 98 年 9 月 25 日至 99 年 9 月 24 日，其在○○養護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有 18 萬 3,750 元（98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：26,250 元×3 個月=78,750 元、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：26,250 元×4 個月=105,000 元）。有臺北市成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楊○○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8 萬 3,75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早年未盡對子女保護、扶養、教養之責任，今訴願人亦無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，與其互負扶養之義務，且據報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等 3 人為受安置人楊○○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首揭民法第 11

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對楊火爐負有扶養之義務，並不因楊○○早年未盡對子女扶養義務而有不同，訴願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楊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其本應主動履行，其因故未履行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令訴願人等 3 人負擔代為安置楊○○於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之 1 條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規定，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增訂，查訴願人並未檢附法院免除其對父親楊○○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人楊○○及林○○之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訴願人林○○之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施　文　真

中華民國　99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